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澄清公佈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注意到，該公佈有關秦先生之履歷詳情不慎出現錯誤。具體而言，該公佈不慎出現錯誤陳述為「……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北京公司總經理、石家莊公司總經理，……」

董事局謹此澄清及確認正確陳述應為「……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為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北京公司總經理、石家莊公司總經理，……」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佈內其他所載一切資料均為正確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

* 僅供識別